

#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文件

成航市场发〔2021〕46号

---

## 关于涉及南京航线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南京机场最新公告，因疫情防控需要，即日起，对所有进入南京机场航站楼（含交通中心）的人员加强管控，在现有测温、“健康码”查验基础上，从南京禄口机场出港的旅客必须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请各销售单位及时将疫情防控措施告知已购票旅客，并做好后续旅客购票前的告知工作。

为积极配合做好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我公司临时调整部分旅客客票退改规定，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凡2021年7月21日（含）前购买的成都航空811票证，行程涉及南京进出港且航班旅行日期为2021年7月21日（含）至2021年8月3日（含）的航班客票，包括成都航空实际承运航

班和挂 EU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 二、退改规定

(一)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在原客票航班起飞前提出变更申请，均可免费变更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含）前同航线航班的相同服务等级舱位一次，免收变更费和舱位差价；如旅客申请变更至上述范围以外或再次提出客票变更、退票，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收取相应费用。

(二)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旅客客票，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不收取退票费；在南京机场因未能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导致无法成行且未提前取消预订座位的旅客，凭南京机场相关证明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免费退票，不收取退票费；若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预定座位且无法出具相关证明的旅客客票，退票按照客票使用条件收取退票费。

(三) 符合上述适用范围但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零点前已办理退票及变更的客票，已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

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义务，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  
2021 年 7 月 21 日

